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科学决策，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现将 2021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 亿元，同比增长 1.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12.43 万元，同比下降 15.24%。2021 年，公司销售指标完成情况较好，但因所在地区年内出现疫情爆发、能耗双控，生产交付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全年收入规模同比仅基本持平。报告期，受原材料成本上升、人力成本上涨、新开发领域项目毛利率偏低、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相比也下降较多；此外，随着公司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全年研发费用同比亦有所上升，上述因素导致公司归母净利润出现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全年新签合同额超过 10 亿元，CO 制燃料乙醇、工业水处理、生物制药、盐湖提锂等领域业务稳步发展，钛石膏资源化利用、磷酸铁清洁生产等应用领域创新突破，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2021 年，公司加强核心膜材料的销售推广，全年陶瓷膜管销售量显著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研发体系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膜材料性能进一步提高，带来市场需求的提升；提锂吸附剂材料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快速迭代，公司吸附剂产品在多个盐湖场景实验中取得较好效果，基于此开发吸附耦合膜法提锂工艺，加快市场推广；对接下游需求，成功开发磷酸铁清洁生产工艺包，截至目前，签订订单超 1 亿元；全年公司围绕材料研发、应用研发、装备研发开

展了大量的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当选中国膜行业陶瓷膜领域龙头企业；陶瓷滤膜产品及成套装备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第三代陶瓷膜生产线被认定为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开展信息化、数字化、标准化、精益化等专项管理创新活动，提升内部供应链的成熟度，提高产品的交付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利用上市公司平台的融资功能助力企业业务发展，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1.03 亿元，用于盐湖提锂中试平台建设项目、固危废智能云仓综合服务项目建设。

二、2021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运作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3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1	2021 年 4 月 11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1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1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1 年 4 月 24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21 年 4 月 28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1年7月1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久吾转债”的议案》。
5	2021年7月22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久吾转债”的议案》。
6	2021年8月12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久吾转债”的议案》。
7	2021年8月23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	2021年9月13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久吾转债”的议案》。
9	2021年10月7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2021年10月22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1	2021年11月11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2	2021年11月29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重新签署附生效

		议	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3	2021 年 12 月 22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0 次。董事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均由 3 名委员组成。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监督和核查工作。2021 年，审计委员会重点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审查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薪酬方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3、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进行了讨论，对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进行了审议。

4、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并对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以及补选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